

# 浙江大学“青年实干家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青年实干家计划”的意见》有关要求，广泛动员高校硕博大学生牢记领袖嘱托、不负殷切期望，树牢家国情怀、投身基层实践，坚定扛起“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使命担当，努力成长为新时代新征程青年实干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现就浙江大学“青年实干家计划”提出如下方案。

## 一、范围和条件

### （一）范围

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 （二）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对党忠诚，思想积极，作风优良；
- 2.热心党的青年工作，志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3.在读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 4.各级“青马工程”学员、有团学工作经历的优先；

5.身心健康。

## 二、岗位和职责

### （一）岗位

为满足学生多元化实践岗位锻炼需求，计划依托浙江大学地方研究平台、研究生社会实践和专业学位培养等，选派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到中央部委、基层、企业等各领域兼职开展实岗锻炼、兼任基层团干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聚焦学术科研，储备青年人才

依托浙江大学地方研究平台，如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湖州研究院、衢州研究院、金华研究院等，选派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研究平台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团（工）委等兼任团干部。

#### 2.问需问计于基层，突出服务大局

联动浙江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黄土地”计划、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公毅”计划，选派一批优秀硕博生赴党政机关和县乡基层开展为期实践锻炼，并兼任基层团干部。在完成岗位工作的同时，鼓励学生以基层为案例、为“田野”，持续产出对大局有较高贡献度的实践成果。

#### 3.搭建中央平台，坚持为党育人

以公共管理学院“展翅”计划、经济学院“经略”计划为基础，推动浙大学子到国家部委机关、企事业单

位等公共领域实习实践，并兼任团干部，培养学生家国情怀，拓展社会视野，培养公忠坚毅、能担大任的未来领导者。

#### 4.开展专业实践，提升培养质量

定点选派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优秀硕博生，如工程师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奔赴国有企业相关岗位实习实践，兼任团干部，统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特长，提高实践岗位设置匹配度、吸引力，增强服务实效、实现双向赋能。

### （二）职责

1.深化专业研究，发挥自身学科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将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

2.助力地方发展，服从服务地党委的工作安排，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用好学校资源，积极谋划校地合作项目，推动校地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拓展思政宣讲，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青少年工作，营造联系青少年、服务青少年的良好氛围。

4.参与基层治理，积极协助所在团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参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联系指导部分区域或领域的青年工作，参与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完

成所在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

5.调研青年状况，聚焦服务地团员青年聚集分布、行为特点、兴趣爱好、急难愁盼需求等，开展摸底调研，形成团员青年“画像”报告，为团组织有针对性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6.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工作事项。

在担任团干部期间，应完成“五个一”工作任务，即促成1次校地对接助力振兴活动，提交1份调研报告，开展1项党建带团建活动，牵头负责1个切实服务青年发展的工作项目，至少参与1项地方或单位的中心工作。

### 三、任职周期

选派人员服务周期一般为1年，期满轮换。计划于2024年首批选派50-100人。

任职期间采取“假期（课余时间）线下为主”和“平时线上为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线下在岗服务时长每年原则上不少于60天，鼓励选派人员全职在岗工作。支持表现优秀的选派人员延长服务周期，对于有意愿留在当地就业创业的，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支持。

### 四、工作程序

**1.选拔。**浙江大学统筹选拔工作，经导师推荐、学院党委和校团委审核，向上级团组织推荐优秀硕、博士生列为选派人选。上级团组织统一考察后，确定选派人选。

**2.推荐。**上级团组织向对接单位团委推荐人选。本着研究方向契合地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考虑生源地、人岗相适、双方接受的原则分配推荐单位、兼任团干职务。

**3.选聘。**上级团委为选派人员颁发聘书。

**4.培训。**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就工作所需基本政治要求、工作技能进行集中培训。

**5.考核。**服务期满，上级团委会同联合选派单位、接收单位对选派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表现合格的，颁发实岗锻炼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

## **五、工作要求**

**1.做好统筹协调。**浙江大学团委负责落实选派责任，做到严格把关、精准选派，整合各方力量，支持选派人员开展工作。接收单位承担选派人员接收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工作支持和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应为选派人员发放实习见习补贴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加强管理考核。**选派人员服务期间，由选派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选派人员不转党团员组织关系。选派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遵守当地各项规章制度，扎实工作，力戒形式主义。服务期满后，由接收单位会同选派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认真了解服务期间德能勤绩

廉各方面表现，重点考核思想作风、工作实绩和履职尽责情况。

**3.强化工作成效。**选派人员要将学业与实践相结合，以完成学业为基础，在实践中提升自我、在服务中厚植情怀、在历练中增长才干；将自己所在的科研团队和科研成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青年工作相结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服务地方发展的好举措好办法。

**4.扩大社会影响。**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选派人员工作情况，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挖掘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吸引、动员和组织更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与，提升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

## 六、组织支持

**1.岗位保障。**学生实岗锻炼期间，省、市、县团的领导机关和高校团委会同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校学生可享受公共交通补贴、餐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保障。

**2.岗位认证。**聘期结束前，学生须向团组织提交履职报告和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资政报告、学术论文、技术发明、对策建议、访谈实录、工作总结等多种形式。对在岗服务时间达标、完成任务、考核合

格的学生，由相应聘任方团组织颁发实岗锻炼证书，符合条件的可计入思政课实践学分、个人志愿服务时长、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履历记入学生档案。

**3.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团组织，在推优入党、团内荣誉表彰中予以倾斜。鼓励加强与地方人才引进政策的衔接，做好优秀高校学生推荐、优先录用等持续跟踪培养工作。